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内部网络和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至6月28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说明。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9日